

凡例

- 一、本統計年報所用期間稱「年」者為曆年，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；稱「年底」者指當年 12 月底。
- 二、凡內容須加註釋者，均於各表下方註明。
- 三、部分資料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，致總數與細數之間，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況。
- 四、本統計年報為便於國際參考並促進統計資料之國際交流，一律中英對照。
- 五、本統計年報所列數字與本署以前編印之統計報告有出入者，以本年報數字為準。
- 六、本統計年報所用符號：“-”表示無數值，“0”表示有數值且數值不及半單位，“...”表示資料不予陳示或不詳。